致 社區第 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有關本公寓大廈預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舉行

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本人謹委託： 先生(女士)

出席第 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

權利。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門牌地址):

委託人姓名(區分所有權人)： (簽章)

代理人姓名： (簽章)

代理人住址：

雙方關係為：

□配偶

□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
□社區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
□承租人

(註:依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82711號令

修正公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7條條文規定，必須註明委託關係。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